

Part 4：第三支柱—市場紀律

I. 總體考量

A. 揭露要求

808. 委員會相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應足以要求實施新資本架構的銀行須進行資訊揭露。監理機關有一系列方法可要求銀行實施揭露，有些揭露可能作為銀行使用某些特定方法或認可某些特定交易或工具之效果的合格適用條件之一。

B. 指導原則

809.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的目的，主要是對最低適足資本（第一支柱）和監理審查（第二支柱）的補充。委員會的目的，在於發展出一套資訊揭露規定，使市場參與者能評估資本、風險暴露、風險評估過程，以及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等重要資訊。委員會認為，在新資本架構下，該等揭露特別具有攸關性，因為新架構容許銀行採用內部方法來評估資本需求。

810. 原則上，銀行的揭露應該要和高階管理階層以及董事會對該銀行風險評估的結果一致。根據第一支柱的要求下，銀行應採用特定的方法來衡量其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求出適足資本需求，委員會認為，提供一個一般性的揭露架構，是銀行將其風險暴露告知市場的有效途徑，並藉由提供一致、易於瞭解的揭露標準，來增強可比較性。

C. 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的方法

811. 委員會意識到，各國監理機關可運用各種不同的權力來完成資訊揭露規定的目標。市場紀律有助於建立穩定健全的銀行經營環境，而監理機關亦要求銀行以安全穩健的方式經營，因此基於安全和穩健的考量下，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應揭露資訊。此外，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定期申報資料，而有些監理機關可將這些資訊之部分或全部對外公開。另外，各國監理機關還有其他各種要求資訊揭露的方法，從“道義勸說”與銀行管理階層進行對話（以改變其行為）、懲戒、乃至科以罰金，皆根據監理機關的法律權力和揭露缺失的嚴重程度來採取相應的措施。然而，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外，否則對於揭露缺失一般不採用直接增加資本適足的處理方法。

812. 除上述一般性的干預方法外，新協定也規定了一些特殊的方法。即將揭露視為在第一支柱下獲得較低風險權數和/或採用特殊方法的適用要件，也因此提供了直接的制裁措施（即不允許採用較低風險權數或特殊的計算方法）。

D. 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

813. 委員會注意到，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與會計原則下的揭露要求並不矛盾，且會計原則下要求的揭露涵蓋範圍更廣。委員會致力於將第三支柱的揭露限定在銀行資本適足率的揭露，且不與廣泛的會計原則要求相矛盾。未來委員會希望與負責會計揭露之單位保持聯繫關係，因為會計規定的後續發展可能影響第三支柱的資訊揭露規定，必要時委員會將視會

計準則及產業發展情形，對第三支柱做進一步的修正。

814. 銀行管理階層有權決定揭露的方法（媒體）和地點。銀行可根據會計或證券主管機關公佈的要求進行揭露，以達到第三支柱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銀行應解釋會計或其他揭露與銀行監理要求的揭露之間的重大差異，但不必以逐行詳細核對的方式說明。

815. 對於不是會計準則或其他要求的揭露，銀行管理階層可以根據各國監理機關的要求，選擇透過其他方式（如公眾容易登錄的網際網路，或銀行監理機關公開發佈的監理報告）提供第三支柱的有關資訊。但是，我們鼓勵銀行盡可能在一個地點提供所有的相關資訊。另外，如果資訊並非透過會計揭露提供者，銀行應說明其他資訊的獲取方式。

816. 容許採用會計或其他強制性揭露方式，有助於確認揭露資訊的有效性。例如，年度財務報告中的資訊通常都是經過審計的，與它同時公佈的其他資訊也必須與審計過的報告保持一致。另外，根據其他揭露要求（如證券管理部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所公佈的補充資訊（如管理階層的概述和分析），為保證其有效性通常都經過充分的審查（如內部控制評估等）。如果資料不是透過經過驗證的機制公佈，例如以一個單獨的報告或於網頁中的一段公布，則銀行管理階層應確保這些資訊與下列的一般揭露原則一致。一般來說，除非會計準則制定部門、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理機關有規定者外，第三支柱的揭露內容不要求經過外部稽核人員的審計。

E. 重要性

817. 銀行應基於重要性觀念，決定相關資訊揭露內容，如果資訊遺漏或誤述會改變或影響資訊使用者的評估或決策，則這樣的資訊就是重要性資訊。此一定義與國際會計原則以及許多國家的會計標準是一致的。委員會意識到，金融資訊使用者在特定環境下是否認為該等資訊具重要性之屬性判斷（使用者測試）是極為重要的。由於資訊揭露門檻易於受操弄且不易決定，因此委員會不對揭露設定特定門檻，委員會認為，使用者測試是判斷充分揭露的有效指標。

F. 頻率

818. 第三支柱規定的揭露應該每半年進行一次，但下列情況除外：有關銀行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報告系統及定義等之一般性彙總的定性揭露，其公佈基礎為每年一次。考慮到新協定增強風險敏感度、以及在資本市場上傾向更頻繁地報告的趨勢，大型的國際銀行和其他重要的銀行（及其主要分支機構）必須按季揭露第一類資本和整體適足率及其組成成分¹¹³。此外，假如與暴險及其他項目有關之資訊是變化很快的，則銀行也要按季揭露該等資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銀行應儘快公佈具體的資訊，且最晚不可超過國家法令規定時間限制¹¹⁴。

G. 專有資訊與機密資訊

¹¹³包括第一類資本、資本總額和總資本需求。

¹¹⁴對於一些風險曲線穩定的小銀行，可以採用年度報告制。如果某銀行對外公佈資訊以年為基礎，必須清楚說明其適當性。

819. 專有資訊（如關於產品或系統）是指如果與競爭者共用，將會導致銀行投資在這些產品和系統的價值下降，並因此削弱其競爭地位之資訊。而有關客戶的資訊通常是機密資訊，必須在法律規定以及交易對手關係始能提供。這些會影響銀行應對外公佈哪些關於客戶庫資訊，以及內部管理的詳細情形，如使用的方法論、參數估計、資料…等。委員會認為，資訊揭露的要求，能在妥適的資訊揭露及兼顧保護銀行專有與機密資訊的平衡原則下進行。在一些例外情況下，第三支柱要求揭露的某些資訊，如涉及專有或機密資訊，且對外公開會嚴重損害銀行的地位時，銀行不需揭露該等特定的資訊，但必須針對此一事項揭露更多的一般性資訊，並解釋其為何未對外揭露特定資訊的事實和原因。此一例外排除適用規定，並不意圖與會計準則的揭露要求有所抵觸。

II. 揭露要求¹¹⁵

820. 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以表格的形式呈現於之後的段落，附加的定義和說明列於註腳。

A. 一般性揭露原則

821. 銀行應具備一套經董事會批准的正式揭露政策，政策需包括銀行決定揭露內容的方法，和對於揭露過程的內部控制。另外，銀行應執行一套用以評估揭露的適當性之程序，包括對真實度和頻率的評估。

B. 適用的範圍

822. 新協定中的第三支柱適用於銀行集團的最高合併報表層級（如第一部分適用範圍所示）。而對於集團內個別銀行通常不需遵循以下的揭露要求，但有一種例外，是為確認子銀行已符合新架構之規定且遵循集團內資本及資金移轉的限制，得在揭露最高合併個體的總資本和第一類資本比率時，對於集團內重要子銀行進行適點的分析。

¹¹⁵本節標示星號的揭露，係為使用特殊方式或方法以計算法定資本所需的適用要件。

表 1 適用範圍

定性揭露	(a)	集團中適用新協定架構之母公司名稱。
	(b)	透過對集團內下列各企業體 ¹¹⁶ 的描述，從會計合併報表和監理目的合併報表的基礎，簡要介紹其不同。(a) 採完全合併基礎的企業體 ¹¹⁷ ；(b) 採比例合併基礎的企業體 ¹¹⁸ ；(c) 採扣除處理的企業體 ¹¹⁹ ；(d) 認列超額資本的企業體；(e) 既未合併又未扣除的企業體（如投資按風險加權處理）。
	(c)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定量揭露	(d)	採合併基礎集團資本所包含的保險子公司超額資本 ¹²⁰ 總額（無論是扣減或採用其他方式 ¹²¹ ）。
	(e)	所有未採合併基礎子公司（即採扣除處理者）的總資本缺口 ¹²² ，及這類子公司的名稱。
	(f)	公司在保險企業體的股份總額（如當期帳面價值），這些股份主要是採用風險加權處理 ¹²³ ，而不是從資本中扣減、或採集團整體計算的其他方法 ¹²⁴ ，包括企業體的名稱、註冊國或所在國、在這些企業體的股權比例、且當這些企業體中的投票權與股權比例不同時，也需揭露。另外，表明採用此方法與採用扣除或集團整體計算之其他方法對法定資本的定量影響。

C. 資本

表 2 資本結構

定性揭露	(a)	簡要說明所有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的項目與限制，特別是創新、複合或混合資本工具的情況。
定量揭露	(b)	第一類資本金額依下列事項單獨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收資本/普通股； • 資本準備； • 在子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權； • 創新工具¹²⁵； • 其他資本工具； • 保險公司的超額資本；¹²⁶ • 依監理目的計算從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¹²⁷ • 其他從第一類資本中扣除的商譽及投資。
	(c)	第二類和第三類資本總額。
	(d)	其他資本扣除額。 ¹²⁸
	(e)	合格資本總額。

¹¹⁶ 企業體 = 證券、保險和其他金融子公司、商業子公司、在保險、金融和商業企業體的主要少數股權投資。

¹¹⁷ 依會計原則編製合併報表的主要子公司，如國際會計準則 27 號。

¹¹⁸ 依會計原則編製合併報表的子公司，如國際會計準則 31 號。

¹¹⁹ 依合併會計準則所列的主要子公司（對合併銀行而言具重要性者），如國際會計準則 27、32 號。

¹²⁰ 在未合併監理的子公司之超額資本，為這些企業體中的投資總額與法定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

¹²¹ 見第 30 條與第 33 條。

¹²² 資本缺口是指實際資本低於法定資本要求。除了對這些子公司的投資外，集團中已扣減的任何其他資本缺口不包含在總資本缺口中。

¹²³ 見第 31 條。

¹²⁴ 見第 30 條。

¹²⁵ 創新工具適用於委員會印製發行之「Instruments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Tier 1 capital」（27 October 1998）。

¹²⁶ 見第 33 條。

¹²⁷ 資本扣除金額的 50%（當以 IRB 法計算之預期損失超過損失準備總額時）其屬於第一類資本的扣除額。

¹²⁸ 資本扣除金額的 50%（當以 IRB 法計算之預期損失超過損失準備總額時）其屬於第二類資本的扣除額。

表 3 資本適足

定性揭露	(a)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定量揭露	(b)	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標準法或簡單標準法的資產組合，將每一資產組合分別揭露； • 適用 IRB 法的資產組合，將每一資產組合以基礎 IRB 法與進階 IRB 法分別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型(包括未適用監管分類標準的特殊專案融資)、主權國家型和銀行型； • 住宅抵押貸款； • 合格的循環零售貸款；¹²⁹ • 其他零售貸款； • 證券化暴險。
	(c)	IRB 法下權益證券型暴險的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市場基礎法的權益證券型投資組合； • 適用簡易風險權數法的權益證券型投資組合； • 適用內部模型法銀行簿的權益證券投資(使用 IMA 法計算銀行簿權益證券暴險的銀行)。 • 適用 PD/LGD 法的權益證券型投資組合。
	(d)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¹³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法； • 內部模型法—交易簿。
	(e)	作業風險之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AMA)。
	(f)	總資本適足率和第一類資本 ¹³¹ 適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中最高的合併基礎層級； • 重要的子銀行(根據新資本架構的規定，單獨計算或次級合併基礎層級)

D. 風險暴露與評估

823. 銀行所面臨的風險以及銀行辨別、衡量、監測與控制這些風險的技術，是市場參與者評估銀行時的重要參考因素。本段落考量幾種重要的銀行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之利率風險與權益證券風險、作業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之抵減和資產證券化的相關揭露，因為以上兩者都會改變及影響銀行的風險概況。銀行依其使用評估法定資本之不同方法，分別適用不同的揭露內容規定。

1. 定性揭露的一般性要求

824. 銀行必須對每一個別的風險領域(如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及權益證券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包括：

¹²⁹ 銀行應將第一支柱中資本計算所使用的非抵押零售貸款組合(即合格循環零售暴險和其他零售暴險)予以分別表達，除非其金額相對於總體信用暴險極為微小，或其非抵押零售貸款組合之風險狀態極為相似，以致分別揭露並無法幫助閱讀者理解銀行零售業務的風險狀態者。

¹³⁰ 僅揭露所使用方法的資本要求。

¹³¹ 包括創新資本工具所占比例。

策略和流程；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與結構；
 風險報告和/或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避險和/或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和/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2. 信用風險

825. 信用風險的總體揭露，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銀行整體信用暴險的一系列資訊，該等揭露並非一定要以為監理目的而編製之資料為基礎。有關資本評估技術的揭露，提供了暴險的特性，即評估資本的工具，以及據以評估所揭露資訊可信度的資料。

表 4¹³² 信用風險：所有銀行的一般性揭露

定性揭露	(a)	有關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的一般性要求（第 824 條）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及不良貸款的定義（基於會計目的）； 特別準備和一般損失準備計提方法和統計方法的描述； 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說明； 銀行部分而非全全採取基礎或進階 IRB 法者，分別說明適用下列方法暴險部位之性質：1) 標準法，2) 基礎 IRB 法，3) 進階 IRB 法並說明管理階層全面實施上開方法之預定時程。
	(b)	信用風險暴露的總額 ¹³³ ，以及按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進行劃分的 ¹³⁴ 某段時期 ¹³⁵ 之平均暴險值 ¹³⁶ 。
定量揭露	(c)	依據主要信用暴險類別進行劃分之暴險地域 ¹³⁷ 分佈。
	(d)	按主要信用暴險類別進行劃分之暴險行業或交易對手暴險分佈。
	(e)	整體資產組合剩餘契約期限之分類 ¹³⁸ ，依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進行劃分。
	(f)	依據主要產業或交易對手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提供逾期及價值減損放款的總額¹³⁹； 特別準備和一般準備； 本期提列特別準備與沖銷之金額。
	(g)	按照主要地域劃分的價值減損放款和違約放款金額，如果可能，包括相關的特別準備和一般準備 ¹⁴⁰ 。

¹³²表 4 未包含股票。

¹³³即依照適當會計原則借貸互抵後，未扣除信用風險抵減技術（如擔保品和淨額結算抵銷）前的總額。

¹³⁴若銀行的當期風險狀況能以期末狀況代表，則不需揭露平均暴險值。

¹³⁵如果平均值是根據會計準則或其他特殊計算方法的要求予以揭露的，那麼平均值應依會計準則或特殊計算方法之規定來計算。否則，計算風險暴露平均值，應採用企業體以管理目的、法令要求或其他原因而設立之電腦系統下產生的最短時間間隔，這個間隔可提供代表銀行經營的平均結果。如果不是日平均值，則需註明計算平均值的基礎。

¹³⁶可根據會計準則進行劃分，例如可劃分為（a）放款、承諾和其他非衍生性表外暴險，（b）債券，（c）櫃檯買賣之衍生性商品。

¹³⁷地域可包括個別的国家、國家群組或國家內部的地區。銀行可以根據資產組合的地域管理方法來定義地域。將貸款分配至各個地域應採用明確具體的標準。

¹³⁸會計準則應已包含此類分類標準，故銀行可使用同樣的期限分類方式。

¹³⁹銀行宜提供逾期放款的帳齡分析。

¹⁴⁰未按地域劃分的一般準備應單獨揭露。

	(h)	針對放款價值減損所提損失準備的變動情形調節 ¹⁴¹ 。
	(i)	適用下列各計算方法之暴險額（採內部評等法之銀行，依動用加未動用 EAD 計算） 1) 標準法，2) 基礎 IRB 法，3) 進階 IRB 法。

表 5 信用風險：標準法與 IRB 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揭露¹⁴²

定性揭露	(a)	標準法下的資產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和出口信用機構（ECAs）名稱，若有改變時須說明；* 每一暴險類型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描述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的對應流程；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於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¹⁴³。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標準法適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值，在每個風險等級的未清償餘額（評等與未評等的），及其抵減額； IRB 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下的暴險（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按照監理機關分類基礎法的特殊融資（SL）產品，及簡易風險權數法下的權益證券投資），銀行每個風險等級的暴險總額。

信用風險：IRB 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

826. 新架構中的一個重要規定內容，是銀行得採用 IRB 法評估信用風險的法定資本要求。銀行可依不同程度自行決定法定資本計算中所採用的參數。在這一部分，IRB 法的相關揭露係為向市場參與者提供資產品質資訊的基礎。此外，這些揭露對市場參與者評估銀行在面對風險時，所持有的資本水準是很重要的。定量的揭露分為兩類：一類針對風險暴露和評估結果（如參數）的分析，一類針對實際的結果（提供揭露資訊可信度的基礎指標）。同時並輔之以定性揭露內容。提供 IRB 法假設的背景資訊、風險管理架構中所使用之 IRB 系統、及驗證 IRB 有效性之方法。在不揭露銀行專有資訊，以及不重複監理機關驗證銀行 IRB 詳細架構之角色等原則下，揭露制度有助於市場參與者評估 IRB 銀行的信用風險暴露與 IRB 的總體應用和適用性。

表 6 信用風險：IRB 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

定性揭露 *	(a)	監理機關對銀行使用方法的認可/監理機關核准的過渡期。
	(b)	對以下內容的解釋及複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評等系統的結構，以及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間的關係； 除用於 IRB 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情況； 管理和認列信用風險抵減的流程； 評等系統的管理機制，包括獨立性、可靠性和對評等系統的複核。

¹⁴¹調節按特別和一般準備分別列示，資訊內容包括：各類準備類別的描述；準備的期初餘額；本期沖銷準備額；本期提列用於預計放款可能損失的準備；其他調整（如匯差，業務合併，併購和子公司調整），並包括兩種準備間的轉移；準備的期末餘額。已直接計入損益表的逾期放款沖銷和回收金額應單獨揭露。

¹⁴²當評等的貸款低於總貸款組合的 1% 時為例外情況。

¹⁴³如銀行遵守監理機關發佈的對照標準程序，則不需揭露該項資訊。

	(c)	<p>內部評等過程的簡述，分為五類資產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型（包括中小企業、特殊融資和買入的企業型應收帳款）、主權國家和銀行； • 權益證券；¹⁴⁴ • 住宅抵押貸款； • 合格循環零售貸款；¹⁴⁵ • 其他零售貸款。 <p>對於各項資產組合的描述，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組合中包含的暴露類別； • 對於 PD、（IRB 進階法下資產組合的）LGD 和/或 EAD 的定義、方法、用於估計及驗證的資料及方法，包括得出這些變數的假設；¹⁴⁶ • 依第 456 條和附註 82 對於違約參考定義的重大偏差，並包括資產組合中受這些偏差影響的主要部分。¹⁴⁷
定性揭露：風險評估*	(d)	<p>除零售貸款外的每一類資產組合（定義如前），提供以下對數量足夠的不同 PD 等級（包括違約）資訊，以便區別信用風險；¹⁴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暴險額（對公司、主權國家及銀行而言，係指未清償放款及未動用承諾的 EAD 合計數¹⁴⁹；對權益證券而言，係指餘額）。 • 使用 IRB 進階法的銀行，在每一個 PD 級的暴險加權平均 LGD（百分比）； • 暴險加權平均的權數。 <p>對於使用 IRB 進階法的銀行，在每個資產組合下的未動用承諾總額和暴險加權平均 EAD¹⁵⁰；</p> <p>對零售貸款組合（定義如前），任選下列一種揭露：¹⁵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體組合為基礎的揭露（與非零售貸款組合相同）； • 對足夠多的 EL 等級以整體組合暴險作分析（含未清償餘額和承諾項下的 EAD），以便區別信用風險；
定量揭露：歷史結果*	(e)	<p>前期每個資產組合（定義如前）的實際損失（如沖銷和提列特別準備）與以往經驗的差別，概述前期影響損失的主要因素—如，銀行的違約率或 LGD、EAD 是否高於平均值。</p>

¹⁴⁴如果銀行對銀行簿中的權益證券投資使用 PD/LGD 法，這裡僅需要將其作為單獨資產組合進行揭露。

¹⁴⁵在下面的定性揭露和定量揭露中，銀行應區分合格的循環零售貸款暴露和其他零售貸款暴露進行揭露，除非這些資產組合的規模不大（與總體信用風險暴露相比），並且每個資產組合的風險輪廓極其相似，導致單獨的揭露無法幫助使用者理解銀行零售貸款業務的風險輪廓。

¹⁴⁶此項揭露不需要對模型進行全面描述，而應向讀者提供模型方法的概述，簡述各變數的定義，以及估算和驗證定量風險揭露中各變數的方法。五個資產組合都要進行這項揭露，銀行應說明每個資產組合中在估算變數方法上的主要差別。

¹⁴⁷為幫助於讀者瞭解下面的定量揭露，銀行只需要描述與違約參考定義存在重要差別的主要領域，這將影響讀者藉由 PD 等級瞭解和比較暴險揭露資訊的能力。

¹⁴⁸下面揭露的 PD、LGD 和 EAD 應反映本架構第二部分提及的擔保品、淨額抵銷和保證/信用衍生商品的影響。在每一個 PD 等級下的揭露，應包含其暴險加權平均 PD。銀行為了揭露風險而將 PD 等級彙總時，應按 IRB 法採用的代表性 PD 等級分類方式進行劃分。

¹⁴⁹未清償放款以及未動用承諾的 EAD，可依這些揭露項目以合計基礎呈現。

¹⁵⁰銀行只需要對每個資產組合估算一個 EAD，但是，如果銀行認為需要，為對風險進行更有意義的評估，可以根據各類未動用暴險的相關 EAD，揭露分類的 EAD 估計值。

¹⁵¹通常銀行應對非零售貸款組合進行揭露，但是，如果銀行認為按不同的 EL 等級進行揭露有助於讀者區分信用風險，也可以選擇這樣的分級揭露方式。如果銀行為揭露進行了內部各參數等級的彙總（無論 PD/LGD 或 EL），都應按 IRB 法採用的代表性等級分類方式進行劃分。

	(f)	銀行根據較長時期的實際結果做出的估計 ¹⁵² 。至少應包括一段時期內每個資產組合（定義如前）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資訊，以便於有效地評估內部評等法對每個資產組合的評價結果 ¹⁵³ 。如可能，銀行應進一步進行分解，對照上述定量風險評估揭露的估計值，提供 PD 的分析。採用 IRB 進階法的銀行，則須再提供 LGD 和 EAD 的分析。 ¹⁵⁴
--	-----	---

表 7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和 IRB 法的揭露¹⁵⁵¹⁵⁶

定性揭露*	(a)	有關信用風險抵減技術的定性揭露要求（見第 824 條），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利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的政策、過程和程度； • 擔保品估價和管理的政策和過程； • 對銀行持有的主要擔保品類別的描述； • 保證人/信用衍生商品交易對手的主要類別和他們的信用情況； • 採用抵減技術中（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的資訊。
定量揭露*	(b)	對標準法和/或基礎 IRB 法下個別揭露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其總暴險（依表內及表外的淨額結算後）被下列項目適用折扣率 ¹⁵⁷ 後所涵蓋之暴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金融擔保品； • 其他合格的 IRB 擔保品。
	(c)	對標準法和/或 IRB 法下個別揭露的資產組合，涵蓋於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依表內及表外的淨額結算後）的總暴險。

¹⁵² 這些揭露有助於讀者進一步瞭解“定量揭露：風險評估”中資訊的長期可信度。2009 年底將要求進行此項揭露，同時，我們鼓勵提前揭露，分階段實施利於銀行有足夠的時間建立長期資料，並使這些揭露更有意義。

¹⁵³ 委員會對採用此種評估的時間不設規定。實施過程中，期望銀行揭露時可以利用盡可能長期的資料—如果銀行有 10 年的資料，可以選擇揭露每個 PD 等級 10 年的平均違約率。每年的金額都必須要予以揭露。

¹⁵⁴ 銀行應進一步提供分類資訊，使讀者進一步瞭解“定量揭露：風險評估”中估計的可靠性。若銀行對 PD、LGD 或 EAD 的估計值與長期實際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銀行就應提供這些資訊，並對存在的差異進行解釋。

¹⁵⁵ 銀行至少應提供已依本架構認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者之相關資訊，如具有攸關性時，亦鼓勵銀行提供未認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者之相關資訊。

¹⁵⁶ 適用本架構之規定時，對於組合型資產證券化結構中之信用衍生性商品，並不納入信用風險抵減之揭露範圍，而列入證券化之揭露範圍。

¹⁵⁷ 如採複雜法時，折扣後擔保品所涵蓋之暴險額，應依本架構第二部分之規定，減除其正數調整額。

表 8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和 IRB 法下的揭露

定性揭露*	(a)	與資產證券化（包括組合型的）有關的定性揭露要求（見第 824 條），包括下列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與資產證券化活動有關之目的，包括這些活動將證券化之信用風險暴險從銀行轉至其他機構的程度。 •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¹⁵⁸銀行扮演的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 銀行在從事證券化行為時，所遵循的法定資本方法（如 RBA, IAA 以及 SFA）
	(b)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交易行為是認列為出售或融資行為； • 出售利益的認列； • 評估保留利潤的重要假設，包括自上一次財務報表日後的任何重要變化，以及這些變化所造成的影響， • 對合成型資產證券化的處理，如尚未包括於其他會計政策（如衍生性商品）時，亦應予揭露其會計政策。
	(c)	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的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行情。
定量揭露*	(d)	按照傳統型和組成型進行劃分依暴險部位型態，揭露資產證券化架構下，銀行已證券化的總暴險餘額 ¹⁵⁹ ¹⁶⁰ ¹⁶¹ 。
	(e)	資產證券化架構下，銀行已證券化的暴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證券化的價值減損/逾期資產總額； • 銀行當期認列的損失¹⁶²。 上述均按暴險類別劃分
	(f)	按暴險種類劃分，揭露銀行持有或買入的 ¹⁶³ 各類證券化資產的暴險額。
	(g)	銀行保留或買入的證券化暴險總額及以風險權數劃分之 IRB 資本計提。已從第一類資本完全扣除之暴險、從總資本中扣除之信用增強利息分券，及其他從總資本中扣除的暴險額，均應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揭露。
	(h)	對於適用提前攤還的證券化商品，應依證券化標的資產類別，分別揭露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人及投資人對於已動用暴險額的持分情形； • 銀行對於其所持有（出售人）持分，在已動用餘額及未動用額度的 IRB 法資本計提總額。 • 銀行對於其所持有投資人持分，在已動用餘額及未動用額度的 IRB 法資本計提總額。
	(i)	使用標準法的銀行亦遵行（g）與（h）之揭露，但應依據標準法之資本計提。
	(j)	對當年度資產證券化活動進行綜述，包括被證券化的暴險（按暴險類別），以及各類資產出售認列之收益或損失。

¹⁵⁸ 例如：創始銀行、投資人、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提供者，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主辦人、流動性提供者、金融商品交換提供者。

¹⁵⁹ 例如：信用卡、住宅不動產、汽車貸款等。

¹⁶⁰ 創始銀行未保留任何部位者，仍須予單獨揭露，惟僅須於交易發生年度揭露。

¹⁶¹ 在適當情形下，銀行宜分別揭露僅扮演主辦人角色所產生之暴險，以及參與其他證券化架構而產生的證券化暴險部位。

¹⁶² 例如：對仍保留於銀行之資產予以轉銷及提列損失準備之金額；或沖銷利息收入或其他剩餘收益之金額。

¹⁶³ 如第二部分第四章所述，證券化部位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流動性融資額度、其他承諾、信用增強如利息分券、現金擔保帳戶，及其他次順位資產。

3. 市場風險

表 9 市場風險：採標準法銀行揭露事項¹⁶⁴

定性揭露	(a)	市場風險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第 824 條），包括適用標準法的資產組合。
定量揭露	(b)	對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風險； • 權益風險； • 外匯風險； • 商品風險。

表 10 市場風險：對交易資產組合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之銀行揭露事項

定性揭露	(a)	市場風險總體的定性揭露要求（第 824 條），包括適用 IMA 的資產組合。
	(b)	對每一類適用 IMA 法的資產組合揭露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模型的特點； • 對資產組合進行壓力測試的敘述； • 對於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進行回溯測試及驗證，以確保其正確性和一致性所使用的方法。
	(c)	監理核准的範圍。
定量揭露	(d)	對適用 IMA 法下的交易資產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表期間及期末報表日，風險值（VaR）高數、中數及低數； • 以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異常”（outliers）資料進行分析，比較風險值估計數與實際損益結果之差異情形。

4. 作業風險

表 11 作業風險

定性揭露	(a)	除總體定性揭露要求（第 824 條）外，亦應揭露銀行適用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
	(b)	簡述銀行採用的 AMA，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部和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 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c)*	使用 AMA 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¹⁶⁴此處所稱“標準法”，是指市場風險修正案中之“標準衡量法”。

5. 權益證券

表 12 權益證券：銀行簿之揭露

定性揭露	(a)	關於權益證券風險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第 824 條）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獲取預期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與為維持關係及策略性目標而持有的部位，二者間之區分方式； 說明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主要評價及會計政策，包括所使用的會計技巧與評價方法，以及影響評價的基本假設與實務，連同這些實務的重大變動情形。。
	(b)	資產負債表上揭露的投資餘額，包括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對於有報價證券，應比較報價與公平價值有無重大差異。
定量揭露	(c)	投資的類型與性質，其金額可分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交易； 私人持有。
	(d)	在報表期間，因出售及處分銀行簿權益證券而產生之累積已實現利得（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未實現利得（損失）¹⁶⁵。 總潛在重估利得（損失）¹⁶⁶。 上列金額中包括在第一類與/或第二類資本的數額。
	(e)	
	(f)	按適當的權益證券分類，揭露其依銀行所採方法應計提的資本金額，同時揭露與監理機關變更或停止適用法定資本需求規定有關之權益證券投資總額與類別。

6. 銀行簿中的利率風險

表 13 銀行簿中的利率風險（IRRBB）

定性揭露	(a)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第 824 條），包括 IRRBB 的特點和主要假設、對貸款提前償還及無到期日存款交易的期間認定假設，以及 IRRBB 衡量的頻率。
定量揭露	(b)	根據銀行管理階層衡量 IRRBB 的方法，揭露在受到利率向上（向下）的衝擊時，銀行收益或經濟價值（或管理層使用的相關值）增加（減少）的數額按不同幣別揭露。

¹⁶⁵ 已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而未計入損益帳戶之未實現損益。

¹⁶⁶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亦未計入損益帳戶之未實現損益。